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嵩卫计财请〔2019〕7号）

来文单位：县卫计局

办文编号：131

收文时间：2019年3月14日

经办人：李兴唐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18/3

拟同意 15/3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报请董辉副县长、胡国海副县长

批示

刘彦

2019.3.14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32号），下达我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3115 万元，请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县卫计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县财政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3115 万元。

拟办意见：

1. 建议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拨付县卫计局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3115 万元；
2. 请县卫计局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3. 送请刘彦副主任阅示。

办 秘 2019-3-14

156

#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 16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131  
 20 19 年 3 月 14 日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32号)	金额	1.3115万元
资金用途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p>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1.3115万元。                      当否，请董辉副县长、胡国海副县长批示。</p> <p>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嵩明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2日                 </p>		
县 政 府 审 批			

# 嵩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请示）

嵩卫计财请〔2019〕7号

签发人：李培丽

---

## 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财社〔2019〕32号文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3115 万元，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高兴文

电话：67920621

嵩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3月11日



---

嵩明县卫计局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昆财社〔2019〕32号

---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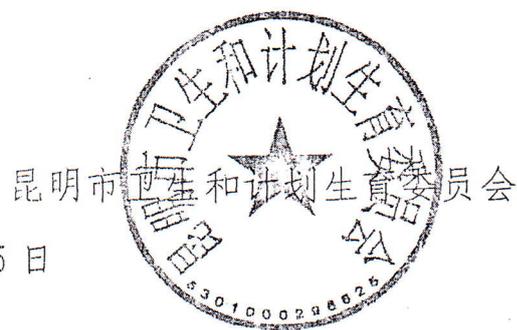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全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330号）要求，结合 2018 年各地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用于补助代缴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19年政府“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功能科目、“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请各县区做好绩效任务分解下达，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9年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3月5日

---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5日印发

---

附件1

2019年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12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12元)			省级两项共补助(元)
		已脱贫(人)	个人缴纳12元中的40%(提前下达70%)	省级补助资金(元)	未脱贫(人)	个人缴纳12元中的60%(提前下达70%)	省级补助资金(元)	
合计	348703	237628	3.36	798400	111075	5.04	559800	1358200
五华区	48	48	3.36	160	0	5.04	0	160
盘龙区	3158	3158	3.36	10610	0	5.04	0	10610
官渡区	653	653	3.36	2190	0	5.04	0	2190
西山区	609	609	3.36	2040	0	5.04	0	2040
呈贡区	1554	1554	3.36	5220	0	5.04	0	5220
安宁市	1687	1687	3.36	5660	0	5.04	0	5660
晋宁区	1247	1240	3.36	4165	7	5.04	35	4200
富民县	2643	978	3.36	3285	1665	5.04	8390	11675
宜良县	4725	3351	3.36	11260	1374	5.04	6920	18180
石林县	4168	1772	3.36	5955	2396	5.04	12075	18030
嵩明县	3540	2811	3.36	9445	729	5.04	3670	13115
禄劝县	92328	34256	3.36	115100	58072	5.04	292680	407780
寻甸县	128647	126995	3.36	426700	1652	5.04	8325	435025
东川区	103696	58516	3.36	196610	45180	5.04	227705	424315

备注：寻甸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禄劝县雪山乡移民搬迁到倘甸镇中庆社区的40人和东川区舍块乡移民搬迁到倘甸镇中庆社区的666人。

附件2:

2019年昆明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82		
	其中: 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135.82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 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p> <p>说明: 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 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 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 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对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 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州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 85%